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52353B號
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無主墳墓清冊、無主墳墓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興埔段1215、858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65門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黃楨桂君112年11月14日委託書及切結書、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翊富工字第11212100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興埔段1215、858地號。
- 二、原因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黃楨桂君為合理有效運用其土地，經查明現有無主墳墓65門，委託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（遷移）證明，本所為慎重起見，特此公告，徵求異議。
- 三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間與本所聯繫（聯絡電話：037-596080分機16 黃小姐）。公告期滿後，本所將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起掘（遷移）證明。

市長羅雪珠